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TZD-004

致：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现场安全问题事宜

内容：10月07日监理在牛家口村巡检中，发现你单位支架吊装过程中存在施工人员不佩戴安全帽的情况，违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，现对你单位处罚 $50*4=200$ 元整（从工程款内扣除），以示警告，望引以为戒，加强安全管理。

要求尽快进行整改，并报我监理部复查。

附件：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 ____年__月__日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，监理单位两份。

